

证券代码：834791

证券简称：飞企互联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玉洁
- 会议列席人员：喻勋勋、颜丽萍、谭叶爱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周德元、梁枫、郑瑜因工作上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史玉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团队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尽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较好地完成 2023 年度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袁志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即大华审（2024）第 0011000385 号《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大华审（2024）第 0011000385 号《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稳健发展前提下，对各项费用、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和安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德元、梁枫、郑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德元、梁枫、郑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经审慎核查，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梳理，对前期会

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德元、梁枫、郑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1027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德元、梁枫、郑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对 2021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德元、梁枫、郑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对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了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德元、梁枫、郑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内容如下：

(一) 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至 12 时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史玉洁

5、召开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参会人员：

1)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 12、《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三)会议联系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奕茂 联系方式：15907565515 传真： 0756-68669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